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10.00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200.40 万元后，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6,809.60 万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1,151.7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657.86 万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9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总股本 170,672,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可配售股票总数为 51,201,600 股。本次实际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148,55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5 元，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3,428,437.50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保荐费及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32,258.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0,396,178.55 元。

以上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497,18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84.8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215,668.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6,784,315.91 元。

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2024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12,101.1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2,101.16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募集资金项目总支出 127,825.77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10,043.5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782.25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4,642.2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16,550.14 万元，差异 8,092.13 万元，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201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16 万元，201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58.63 万元，2012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89.77 万元，201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08.67 万元，201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71.11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74.60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07.22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06.11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58.86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本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四个专项账户，其中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1204070029300028420；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活期存款账户为：7333510182100022095、7333510182100022763；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905101201900024747。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资建设“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为该项目批准开设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专项账户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120407002930011078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活期存款账户为 7333510182100024971。

本公司董事会为配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专用账户，活期存款账户为：**1204070029300117923**。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分别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专用账户，活期存款账户为：**1204070029300300179**、**1204070029300301879**。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1204070029300110784	活期户	219,398,742.84
	1204070029300300179	活期户	345,349.73
	1204070029300301879	活期户	66,226.72
	1204070114200000941	定期存款户	
小 计			219,810,319.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7333510182100024971	活期户	612,414.04
		理财户	26,000,000.00
小 计			26,612,414.04
合 计			246,422,733.33

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超募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存入专户开立银行的定期户或通知存款户。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实施使用的情况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签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1、 众成包装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因系研发项目，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 2、 公司配股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未来两年的财务状况，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为“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计划延期两年完成，即将完成日期从 2015 年 6 月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了调整，并将募投项目的名称变更为“年产 3,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及 3,000 吨 EVOH 阻隔热收缩膜建设项目”。项目完成日期从 2017 年 6 月调整至 2019 年 6 月。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归还 13,940.00 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1、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23,789.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超额募集资金投入增加“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金额，新增投资 2,53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金额为 25,904.99 万元。
- 2、 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3,75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支付首次出资投资款 1,500.00 万元。
- 3、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 公司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17.26 万元，由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并继续投资，相应公司于 2013 年 4 月、5 月分别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1204070029300028420 内 1,500.00 万元、17.26 万元；
 - (2) 由超额募集资金投入增加“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新增投资 2,250.00 万元；
 - (3) 由超额募集资金投入增加“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金额，新增投资 2,530.00 万元。
- 4、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资建设“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 21,123.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7,662.86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 3,460.14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

- 5、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为：将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为投资建成 3 条采用“三泡法五层共挤”生产工艺的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生产线，新增年产能 3,000 吨（制成品）；1 条采用“三泡法七层共挤”生产工艺的 EVOH 阻隔热收缩膜生产线，新增年产能 3,000 吨（制成品）。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23,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7,662.86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 5,337.1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也将变更为“年产 3,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及 3,000 吨 EVOH 阻隔热收缩膜建设项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3,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及 3,000 吨 EVOH 阻隔热收缩膜建设项目”金额为 734.13 万元。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375.91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2,101.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27,825.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 缩膜生产线项目	否	21,133.50	23,383.50		23,406.48	100.10	2013 年 6 月	4,434.31	是	否
2.年产 2,000 吨印刷膜生产 线建设项目	否	4,112.50	4,112.50		4,798.96	116.69	2013 年 12 月	833.36	否	否
3.众成包装研发制造中心 建设项目	否	4,180.00	4,180.00		4,183.50	100.08	2013 年 9 月		注 1	否
4.配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39.62	30,039.62		30,039.62	100.00			注 2	否
5.新建年产 12 万吨热塑性 弹性体材料生产项目	否	38,678.43	38,678.43	11,753.47	38,758.09	100.21	2018 年 12 月	-13,014.2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144.05	100,394.05	11,753.47	101,186.65					

超募资金投向										
1.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	否	23,789.00	26,319.00		25,904.99	98.43	2013 年 12 月	4,033.99	否	否
2.年产 3,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及 3,000 吨 EVOH 阻隔热收缩膜建设项目	是	21,123.00	23,000.00	347.69	734.13	3.19	2019 年 6 月		注 3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912.00	49,319.00	347.69	26,639.12					
合计		143,056.05	149,713.05	12,101.16	127,825.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主要因 POF 普通膜竞争激烈，POF 交联膜市场推广比预期进度慢，普通膜毛利率低于预期水平，且费用发生较预期增加。 年产 2,000 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印刷膜产品虽然产销量有一定的增长，但因受市场竞争因素等影响，产品平均售价有一定的下降，造成该项目与原预计效益略有差异，但公司预计未来效益较好。 新建年产 12 万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该项目仅部分投产，且生产销售产品的为普通型基础性产品，产品系列有待进一步丰富升级。后续研发新产品已小批量试产，预计未来效益逐步改善。 PVDC 热收缩膜及 EVOH 阻隔热收缩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主要是由于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是一种安全可靠的高阻隔性材料，但由于其高端性，其产品技术要求高，加工工艺难度大；在该项目建设中，公司自主研发制造高阻隔性 PVDC 薄膜的生产设备，因此项目研发难度高、周期长，造成该项目的进度低于建设进度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详见上述三、（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本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的情况。									

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详见上述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上述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上述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募集资金用于“众成包装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其经济效益体现在总体效益之中，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注 2：该次配股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未来两年的财务状况，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注 3：年产 3,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及 3,000 吨 EVOH 阻隔热收缩膜建设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